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港集团”）通知，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南京港，证券代码：002040）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5-022。

目前，南京港集团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事宜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